

##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报告摘要》、《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,995.5万元，年末未分配利润-23,100.4万元；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23,382.2万元，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23,188.4万元。

鉴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，对《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(1)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，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。

(2)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基本涵盖所有部门、岗位和人员，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风险控制点，采取了有效措施，并落实到执行、监督等各个环节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计提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1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，提名史衍良先生、白杰女士、孙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 1、2、3、5、6、8 项议案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31日